

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严重违反规定的，特别是明知故犯、情节严重的，必须严肃查处，并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关于《湖北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试行)和《湖北省省级项目支出 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3〕113号

省政府各部门：

省财政厅关于《湖北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湖北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试行)

湖北省财政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省本级(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管理，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经费和事业经费支出的预算管理。

第三条 基本支出预算是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第四条 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的原则

(一)综合预算的原则。在编制人员支出预算时，将所有预算内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外收

入和其他收入等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二)优先保障的原则。为贯彻中央关于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和政权机关正常运转的有关文件精神，凡是纳入部门预算的资金来源，首先用于保障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机关基本运转需要。

(三)定编定员管理的原则。基本支出预算实行定编定员管理。在编制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时，以省编制机构下达的单位编制数为准，如果单位在职实有人数少于编制数，按实有人数核定经费；如果实有人数多于编制数，按编制数核定经费。在编制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时，为鼓励单位空编，按编制数核定公用经费。

(四)力求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公用经

费标准定额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同时按照单位工作性质、职能、工作量大小、单位以前年度执行情况和省级财力结合测算确定。

(五) 硬化预算约束、强化财务管理的原则。单位正常公用经费开支应在核定的总额内,根据有关财务管理具体规定,统筹安排,节约使用,超支不补。

第二章 定员定额的标准

第五条 定员和定额是测算和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定员,是指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对省直部门下达的人员配置标准。

定额,是指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合理需要,结合财力可能,在“公平、科学、合理”的基础上对基本支出的各项内容所规定的指标额度。

第三章 人员经费的确定

第六条 在职人员经费定额的构成

在职人员经费定额包括:人员工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其中:

(一) 人员工资严格按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工资项目和标准计算,具体项目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独生子女保健费,住房公积金。

1、基本工资,由职务(岗位)工资、级别(等级)工资、工龄工资、基础工资、津贴(奖金)、保留工资组成。

机关公务员基本工资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基础工资和保留工资构成;机关技术工人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奖金构成;机关普通工人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奖金构成。

基本工资的具体标准执行国办发〔2001〕70号文件规定。

2、补助工资,由冲销64元后津补贴、特岗津贴、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和住房货币化补贴组成。

冲销64元后津补贴,由工改前14项津补贴冲销64元后的结余部分、职务岗位津贴(原奖金减去20元后剩余部分)、1996年增加的书报费和职务岗位补贴20元构成。

特岗津贴,由警衔津贴、教护龄津贴等组成。

住房补贴,根据鄂直房改〔1996〕2号文件规定,按1994年职工月工资总额的2.5%计算。

生活补贴,按鄂管发〔1997〕68号文件规定的适当补贴标准执行。

住房货币化补贴,按鄂政办发〔2003〕65号文件规定的补贴对象和标准执行。

3、独生子女保健费,根据《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单方每月4元。

4、住房公积金,根据鄂直房改〔1997〕3号文件规定,按月工资总额的5%计算。

(二) 职工福利费和工会会费,按照有关规定,在职人员分别为人员工资剔除独生子女保健费和住房公积金后的2.5%和2%。

第七条 离退休人员经费定额的构成

离退休人员经费定额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一次性补助经费、取暖降温费、职工福利费。

(一) 基本工资,基本离休费、退休费按经有关部门核准的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金执行。

(二) 补助工资,包括中央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补贴、生活补助、警衔津贴、住房补贴和住房货币化补贴等。

1、政策性补贴,国家和省政府文件、省财政厅和省直有关部门联合发文规定的政策性补贴。

2、生活补助,按鄂管发〔1997〕68号文件规定的适当补贴标准执行。

3、警衔津贴,公、检、法、司部门离退休干警在离退休之前授过警衔的警衔津贴,在办理离退休手续时,已进入离退休金基数的,不再单独计算。

4、住房补贴,根据鄂直房改〔1996〕2号文件规定,按1994年职工月工资总额的2.5%计算。

5、住房货币化补贴,按鄂政办发〔2003〕65号文件规定的补贴对象和标准执行。

(三) 一次性补贴经费,按鄂发〔1993〕23号文件规定,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每人每年增发本人离休前两个月的月基本工资;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每人每年增发本人离休前一个半月的月基本工资;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每人每年增发本人离休前一个月的月基本工资。

(四) 取暖降温费, 人平 88 元。

(五) 职工福利费,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按工资总额的 2.5% 计提。

第八条 人员经费的确定

(一) 对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按定编定员数和本单位人均工资水平核定;

(二) 离退休人员经费按照以上一个预算年度实际水平为基础, 根据政策进行必要调整后据实核定。

(三) 各部门的行政编制(含老干编制)和工勤编制均以省编委 2000 年机构改革及其以后下达的编制数为准; 已进行机构改革的事业单位, 以省编委核定的新编制为准, 尚未进行机构改革的, 以编委认可的原编制为准。人均工资水平以上一个预算年度的工资发放数为基础核定。

第四章 公用经费的确定

第九条 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核定原则

(一) 正常公用经费按单位人员编制数、人员级别、有关政策规定、测算的实物配备量以及相应的支出比例定额核定。分为与人有关的正常公用经费和与物有关的机关正常公用经费以及按比例核定的有关机关正常公用经费。

(二) 与人有关的正常公用经费, 其使用的基本数字按省编制部门最新核定的单位人员编制数核定。

(三) 与物有关的正常公用经费, 按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核定的物的数量编制数和按政策规定测算的控制数核定。

(四) 按比例核定的有关正常公用经费按政策核定。

(五) 根据单位职能、性质及工作量, 按“兼顾需要与可能、力求公平合理”的原则, 科学确定。

第十条 正常公用经费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目级科目中的“公用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具体定额项目包括: 办公费、一般会议费、差旅费、取暖费、水电费、邮电费、机动车燃料和修理费、印刷费、一般业务费、一般业务招待费、一般修缮费、一般购置费、职工教育费以及特殊需要不可预见的工作经费等。

第十一条 公用经费的确定

各部门公用经费根据省编制机构下达的单位编制数和省财政部门核定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确定。

第五章 基本支出预算申报要求

第十二条 省直部门应按相关要求准确填报公用经费测算基础数据表的有关内容并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省直部门应按规定时间报送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

湖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省财政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本级(以下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行政工作任务完成和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第三条 项目支出预算是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 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

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第四条 项目按照其性质分为基本建设类项目、行政事业类项目和其他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是指按照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 用基本建设资金安排的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是指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由行政事业费开支的项目。主要包括: 国家批准设立的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工程, 专项业务项目, 以及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和其他项目。

其他类项目, 是指除上述两类项目之外的项

目。

第五条 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统筹预算内外财力, 实行综合预算。省财政厅对省级预算部门申请的项目将综合预算内、外资金, 确定安排项目支出。

(二) 优化调整支出结构, 体现公共财政要求, 重点满足政府公共支出方面的需求。

(三) 统一平衡, 量力而行, 突出重点。在对照准备实施的预算项目进行充分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国家各项政策、省本级财力状况, 优先安排事业发展最需要的项目。

(四) 各类财政性专项资金的使用, 按照鄂政发〔2003〕13号文件的要求, 本着“资金渠道不变、隶属关系不变、资金用途不变”的原则,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 打破部门界限, 统筹合理配置。发挥财政资金整体效用, 集中财力办好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拉动和支撑作用的项目, 大力推进跨类别、跨部门和部门内财政性资金整合, 提高有限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 项目支出预算按“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内外明确、规范运行、加强监督”的原则进行编制。

第二章 项目库

第六条 项目库是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系统。项目库由省财政厅统一规划, 实行分级管理。

第七条 项目库分为省直部门项目库和财政项目库。

省直部门项目库, 由省直部门按照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的要求, 结合本部门特点, 对所属单位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排序后设立。

财政项目库, 由省财政厅根据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需要, 结合财力可能, 对省直部门所报项目进行筛选排序后设立。

第八条 项目库的组成项目必须经过审核才能入库。

省直部门必须对申报项目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合格的项目进入省直部门项目库。省直部门对项目库内的项目进行汇总排序并报送省财政厅。

(一) 项目单位及所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

的申报条件;

(二) 项目申报文本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 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等;

(三) 项目的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可靠, 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 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范围;

(二) 属于本部门行政工作和行政事业发展需要安排的项目;

(三) 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 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第十条 财政统一制定项目申报文本、项目支出预算报表体系。省直部门按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要求, 统一汇总向省财政厅申报项目支出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按照申报要求分为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

新增项目, 是指本年度新增的、需列入预算的项目。

延续项目, 是指以前年度批准的、需在本年度预算中继续安排的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要求

(一) 新增项目必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的有关内容并附相关材料。

(二) 延续项目中项目计划及项目预算没有变化的, 可以不再填写“项目申报书”; 发生较大变化的, 需重新填写“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

(三) 专项计划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核定的年度预算, 由该专项主管部门按照有关专项计划项目及其经费管理的规定, 统一向省财政厅申报。

(四) 省直部门应当按规定时间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级次申报项目, 不得越级上报。

(二) 省直部门对申报的项目审核后, 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直部门项目库。

(三) 对进入省直部门项目库的项目, 省直部门汇总择优排序后向省财政厅申报。

第四章 项目审核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对省直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经商省直部门研究后,排序纳入财政项目库。

第十五条 对预算数额较大或者专业技术复杂的项目,省财政厅和省直部门可以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对基本建设、技改资金、技改贴息、科技三项费用等生产建设性资金安排的项目,由省直相关部门建立项目库,并统筹进行筛选审核提出安排意见,在此基础上,由省政府研究审定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五章 项目支出预算的核定与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省直部门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确定当年省直部门项目安排的原则和重点,并根据年度财力状况和项目排序,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列入省直部门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省直部门报送的预算进行审核汇总,上报省政府审定。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及时向省直部门批复。

第十九条 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复,部门和项目单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调整预算,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省直部门应将省级财政部门正式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及时批复给各下属单位,同时抄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直部门要按照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组织项目实施,并责成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和项目支出预算。

第二十二条 每年预算项目批复后,省直部门应按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的要求,将延续项目和当年预算未作安排的项目滚动转入以后年度,与新增项目一并申请以后年度项目预算。

第六章 项目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直有关部门以及项目单位等要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结果按政策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并将项目完成情况报省直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将项目完成情况汇总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五条 对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考评工作由省直有关部门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和省财政厅要将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作为省财政厅以后年度审批立项的参考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坚决制止和取缔非法集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3〕11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了加强对非法集资的整治工作,坚决制止和取缔非法集资活动,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52 —

一、充分认识制止和取缔非法集资的重要性。近年来,一些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非法集资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有的以企业改制名义违规集资,有的以集资办学名义乱集资,有的以上项目、办企业名义非法集资,有的以“打会”、“邀会”的形式变相集资,有的以购房包租